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建置與維護作業計畫

新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1 日第 1051502502 號簽准

經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8 日第 4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會前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依據 10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已更名為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屆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貳、目的：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設立「新北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各界參酌，並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肆、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伍、專家學者之遴選方式：

一、專家學者應具備下列資歷條件之一：

（一）現任及曾任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事務相關委員會委員。

（二）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中央和地方機關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三）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四）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五）民間實務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二、推薦方式：

由社會局每年函請下列機關(構)依據上述資歷規定推薦人選，並經推薦機關(構)初步審查相關資料後，函送社會局彙整：

（一）本府各級機關(構)、研究單位。

（二）設置於本市且經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專院校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三）政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三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三、審查機制：

由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委員審查本資料庫專家學者資格，審查機制說明如下：

（一）由社會局彙整推薦名單後，於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會議中提案審議，該推薦名單通過審查後，即納入本資料庫。

（二）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作為本資料庫年度滾動式管理之審理與暫時除名原則：

1、過去兩年曾參與中央或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政策說明會、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2、過去兩年曾協助中央或本府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政策分析或提供諮詢意見。

3、過去兩年曾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4、過去兩年曾主導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並有具體事蹟者。

（三）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事者，一經確認後，經新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後，予以除名，由社會局將決議理由及結果函知推薦機關(構)知悉。

陸、資訊公開：

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名單，經簽署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後，即公開於本府相關網站，以供參酌運用。

柒、資料庫修正維護作業：

一、應對本資料庫進行滾動式管理，至少每年一次通知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檢覆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並主動發函各推薦機關(構)推薦合適人選。

二、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現職、學歷、經歷、專長、聯繫方式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社會局進行更正或補充。

三、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社會局得提報審查小組審查或逕予退回。

捌、計畫期程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徵求人才資料庫名單								━	━			
2.推薦名單彙整									━	━		
3.召開審查會議										━		
4.名單上網公告											━	━
5.資料庫資訊更新及系統維護											━	━

玖、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